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盖章：



黄学良

2021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盖章：


陈留平

2021 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盖章：

贺正生

贺正生

2024年8月24日